

#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鄂办文〔2021〕9号

---

##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军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2日

#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有力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快实现我省化工行业高质量安全生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号）精神，结合湖北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一）严格规划布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在编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及废弃物处置的行业规划、产业规划、区域布局和港口发展规划时，应当进行安全、环境影响等评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新设立的化工园区应按照《湖北省化工园区确认指导意见》（鄂发改工业〔2018〕404号）组织确认。制定并实施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及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有效防控风险。2022年底前，设区的市级政府要制定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各市、州、县党委和政

府负责)

(二) 严格安全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新建项目联合审批制度，对淘汰落后产能和技术装备、安全风险预评估为红色等级的项目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严格危险化学品企业环保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已建成项目要开展安全设施设计诊断评估。设区的市、州对涉及生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中危险化学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事前要书面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并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对涉及光气、氯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性危险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确因产业链刚性需求新增的报省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化工园区外禁止新建化工项目，沿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成品油储存、燃气制造储存、生物燃料乙醇等资源类项目、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加油（气）站和为其他行业配套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除外〕。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的，整改工作必须在2021年年底前完成，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停止使用，已纳入沿江和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计划的，要确保按期完成。（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各市、州、县党委

和政府负责)

(三) 严格规范化工园区管理。化工园区所在地政府对化工园区管理负主体责任，应设置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门机构，负责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细化化工园区建设、管理标准和准入条件，修订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导则。支持化工园区及企业大力实施提高安全环保标准改造、补齐产业链项目建设工程。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料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未按国家时限要求实现分区封闭管理、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实现三废无害化处理、安全风险等级为 A 类的化工园区停止审批建设项目，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园区依法予以关闭。加快推进化工园区建设符合标准规范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制定“一园一策”持续整治提升计划，建设智慧化工园区，实现园区安全、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省发改委、省应急厅、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县党委和政府负责)

(四) 强化安全风险管控。省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年生产产值、从业人员数量以及风险等级，确认危险化学品重点市(设区的市)、重点县(市、区)，强化重点指导监督，精准管控重大风险。危险化学品重点地区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每季度或重大活动、重点时段，要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制定有

针对性的防控措施，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建立并完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预控制体系，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持续开展常规作业岗前风险预知活动，非常规作业一律实行清单化管理，强化隐患溯源整改，鼓励企业建立健全设备健康管理档案，实现风险隐患防控治理常态化。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色”、“橙色”的企业，限期整改提升，限制新建、扩建项目，纳入重点防控和监管范围，按照“监管人员+专家”驻企帮扶指导模式，实行“一企一策”。（省应急厅牵头；省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市、州、县党委和政府负责）

## 二、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水平

（五）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对岗位安全风险、岗位安全责任、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应急处置能力。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岗履职、公开安全承诺，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安全生产述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总监应取得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在作出任免决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当地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直接对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负责。不断强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力、约束力，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省应急厅牵头；省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市、

州、县党委和政府负责)

(六) 推进安全技术提档升级。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根据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实现信息化安全监测监控和管理。强化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及结果的运用。对标持续深化化工安全仪表系统、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安全等专项治理。建立并优化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新配方安全可靠论证机制。(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各市、州、县党委和政府负责)

(七) 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以推行安全生产体系化管理为抓手,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积极探索化工过程安全管理与安全生产标准化无缝融合,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鼓励企业对标自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机构根据企业上年度安全生产状况、标准化体系运行等情况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机制。鼓励全省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爆炸性危险化学品化工装置的企业在2022年前基本实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把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运行质量纳入执法检查重点,推动企业持续改进安全管理绩效。(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党委和政府负责)

### 三、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八) 明确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厘清并落实相关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实施全链条安全监管。要确定无责任主体的涉危行业领域的监管责任部门，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全覆盖、无遗漏。全面排查冠名“新材料”、“新技术”、“生物科技”等“非化工生产”和“小化工”安全生产情况，认真甄别其化工属性和行业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避免出现监管盲区。建立完善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石化专委会联席会议制度和风险研判会商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加强对相关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省应急厅牵头；省委编办、省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市、州、县党委和政府负责）

(九) 健全监管执法体系。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同一企业明确一个执法主体，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危险化学品重点市（州）、县（市、区）要为应急管理部门配备具有化工背景或者安全管理经验的分管领导，至少配备5名以上危险化学品专业监管人员。危险化学品贮存量大的港区和货场，以及内设化工集中区或专用区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区，应设置专门安全监管机构，配齐配强专业监管力量，明确安全监管职责。专业监管力量不足的，要面向社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辅助监管执法。具体由各级党委和政府研究确定，按程序审批。（省委编办、省级负有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市、州、县党委和政府负责)

(十) 突出重点领域监管。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特殊作业全过程视频录像或推广第三方现场监护，强化企业检维修安全管理。加强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场所安全监管。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快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条件，运输易燃易爆化学品车辆和加油(气)站的储存罐体必须符合阻隔防爆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相关标准贯彻实施，推动运输车辆、运输船舶全部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加强港口、机场、铁路线路等危险货物装卸、储存的安全监管，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坚决清理整顿。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有关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省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市、州、县党委和政府负责)

(十一) 提升监管效能。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责任考核制度，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在地方党委和政府工作目标考核中的权重。运用线上线下方式开展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加强和规



范安全监管。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联合惩戒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精准执法。引入市场机制，培育一批专业技术机构，为危险化学品企业提供安全管理和工程技术服务。规范重点县聘任专家制度。分级分类开展指导帮扶和监管执法，按规定落实专家劳务费。各级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省监委、省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市、州、县党委和政府负责）

#### **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科技支撑保障能力**

（十二）推动安全技术和管理创新。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引导有实力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智能感知技术和装备，特别是广谱性、低成本、智能化的传感材料和功能器件的研发应用。加快危险工艺优化、大型储罐安全保障、化工园区一体化风险防控等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开展缓和反应温度、反应压力等弱化反应条件的技术改造。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微通道反应器、连续流生产工艺装置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减少高危岗位和场所现场作业人员数量。鼓励开展化工企业安全管理技术研究，强化安全管理技术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经信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党委和政府负责)

(十三) 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实施在职学历提升计划，强化化工职业教育和安全培训。依托省内化工技术院校和重点企业、化工园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扶持建设1所化工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和5个实训基地。2023年起，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操作人员，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任职、从业条件。(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应急厅，各市、州、县党委和政府负责)

(十四) 加快提升信息化水平。综合应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大力推进企业、化工园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上下联动的信息化监管平台和安全风险动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实时监控，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电子图和数据库，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实时监控，及早预警防范。(省经信厅、省应急厅牵头；省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市、州、县党委和政府负责)

## 五、提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

(十五) 强化危险化学品应急能力建设。“十四五”期间规划布局建设5支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完善全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足灭早灭小，制定出台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十四五”期间，全省规模以上大、中型且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建成符合标准要求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立足化工园区，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一企建队、多企协办、以需养队、资源共享”的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模式。开展实训实练、比武竞赛，不断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先期处置能力。(省应急厅牵头；省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市、州、县党委和政府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省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对各地各部门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